

##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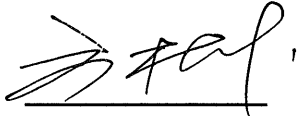
#### 《关于变更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持股 3%以上的股东周茂林先生临时提案提名平静文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平静文女士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等相关资料，未发现独立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况，其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变更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平静文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至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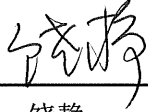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刘桂雄

2023年12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饶静

2023年 12月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叶青

2023年12月15日